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包2
合同**

甲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7 号

联系人： 张宝国 联系电话： 18538262168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 郑继磊 联系电话： 13938587080

根据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2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审结果，乙方为本项目包2成交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标准、数量、价格

1、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4、服务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共 137 套。

5、服务价格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12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6、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服务周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合同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均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

2、在合同签订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3、其他要求：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
- (4)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完税发票；
- (5) 项目验收报告。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合同所涉项目的验收。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



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项目相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提供电话、邮件或者现场技术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负责。

3、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出现安全隐患，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在服务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服务缺失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合同项下服务的维保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后起 36 个月，在维保服务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各自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用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则不受此限。

2、保密期限：除非受制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有关商业秘密之日起是长期持续的，并不因本合同所述之项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除非有另一方书面豁免有关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3%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工作，按合同总价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各方违反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要求、乙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不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或免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相关文件之间如存在约定冲突，以最近的签订日期为准。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轩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